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内部风险管控，确保套期保值资金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润黄金（深圳）有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并申请在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最高额度内，使用黄金期货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黄金期权等工具，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在审批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任一时间点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保证金数量均不超过审批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紧密结合公司管理主线体系、优化完善基本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评估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